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北市政府間調降地上權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7月28日112年度重訴字第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；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所承租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地號，面積12,000平方公尺土地之租金，自109年起應按上訴人承租面積及「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1%之乘積，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2%」計算；2.被上訴人自109年起至111年止，就逾前項計算方式向尚訴人超收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5,950,834元，應返還與上訴人，並自原審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93,558,7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252,9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廖健宏